

附件 1

2020 年脱贫攻坚专项指标和大督查奖励指标

单位：万亩

地区	脱贫攻坚专项指标	大督查奖励指标	
		受表扬市县	
合计	50.04		1.70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2.70	衡水市	0.20
山西省	2.16		
内蒙古自治区	1.86		
辽宁省			
吉林省	0.48		
黑龙江省	1.20		
上海市		长宁区、浦东新区	
江苏省		张家港市、泗阳县	0.20
浙江省		杭州市	0.20
安徽省	1.20	合肥市蜀山区	0.10
福建省		龙岩市	0.20
江西省	1.44	安福县、赣州市赣县区	0.20
山东省			
河南省	2.28		
湖北省	1.68	武汉市	0.20
湖南省	2.40	道县、资兴市	0.20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8		
海南省	0.30		
重庆市	0.84		
四川省	4.08		
贵州省	3.96		
云南省	5.28	昆明市	0.20
西藏自治区	4.44		
陕西省	3.36		
甘肃省	3.48		
青海省	2.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2		

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宁区受到表扬，但不需要安排奖励指标。